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 109 年南科考古館荷園工作站報廢財產廢品案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
本案報價範圍包括：

1. 鐵皮屋、冷氣機、監視器、照明設備等相關設備拆除、清運作業
2. 報廢財產暨廢木材辦公用具之變賣與清運。

二、 標售物品存置處及得標後領取地點

南科園區：台南市善化區三抱竹路 9-7 號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**109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**在本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（地點：台東市博物館路 1 號）當場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會議室開標。

四、投標資格：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，依法登記營業項目需有：廢棄物清除、廢棄物處理、廢棄物資源回收或五金、電器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零售業。

五、投標廠商應附具下列文件，相關資料須預先填妥、簽章。

（一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：

1.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營利事業登記證**不得**作為證明文件）。
2. 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核發後，廠商仍得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。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，登記主管機關於核准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後，依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及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其登記事項於資訊網站公開，廠商可透過經濟部（網址 <http://www.moe.gov.tw>）

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資訊查詢登記資料。

（二）投標單。

（三）最近一期繳稅證明**影本**。

（四）保證金

六、投標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**109 年 3 月 2 日** 間，於辦公時間（早上 9：00~11：30；下午 2：00~5：00）內，向本館或南科分館（洽詢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投標文件，或請自行於本館網站下載列印後，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以郵遞、專人或其他方式送達至本館。

（二）截標時間：109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17：30。

（三）**南科考古館**聯絡人：南科館管理中心翁小姐、電話：06-5050905#8534、
地址：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0 號

（四）本館聯絡人：秘書室黃小姐、電話：089-381166#228

地址：台東市博物館路 1 號

七、因本批標售標的物（監視器、照明設備）架設於南科園區各處，且南科人骨標本臨時典藏倉庫以斜屋頂方式興建，屋頂高度約略 1.5 層樓，需備大型機具進場拆除，**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至現場詳細勘查，得標後進行清運時不得留置廢品、廢木材辦公用具於機關，或額外要求清運費。**（聯絡人：翁小姐 電話：**06-5050905#8534**）

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**109 年 3 月 4 日下班**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九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隔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

物。

十、*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**

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(三)未將全案報廢品、廢木材辦公用具拆除、清運完成者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二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或公告欄張貼者為準。